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陳玠佑

上列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再審原告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9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求為廢棄該確定判決，而該確定判決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）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07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(三)其餘上訴駁回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76,707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核屬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1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游智棋
02		法官	法官	譚德周
03		法官	法官	潘曉萱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4 年	8 月	12 日
07		書記官	陳佩伶	